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5)第 0054 号

目录:

- | | |
|------------|---------------|
| 1、审计报告 | 6、合并现金流量表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8、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4、合并利润表 | 9、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5、母公司利润表 | 10、财务报表附注 |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5）第 0054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马国际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马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营业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飞马国际主要从事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相关业务，2024 年度飞马国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总额为 23,913.58 万元，其中环保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建造业务收入 20,842.51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7.16%，供应链相关业务收入 2,640.97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1.04%；环保新能源相关业务主要为垃圾处理和发电相关环保服务，以及与环保新能源项目建设（BOT 模式）相关的项目建造服务，供应链相关业务则为飞马国际开展的贸易执行及物流服务等业务；由于收入为飞马国际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飞马国际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并测试飞马国际销售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与飞马国际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分业务模式，检查主要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业务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与飞马国际管理层沟通，了解其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交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查询主要客户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检查其与飞马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函证应收账款，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或结算资料、期后退回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是否正确；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10、无形资产”和“五、11、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如飞马国际财务报表附注“五、10、无形资产”和“五、11、商誉”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飞马国际合并无形资产和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39,579.52万元和40,256.04万元，主要为与环保新能源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无形资产(BOT建设模式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商誉。

飞马国际期末无形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金额较大，飞马国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年度终了对环保新能源业务资产组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减值测试过程复杂，涉及的判断因素较多，且测试结果可能对飞马国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飞马国际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与管理层讨论环保新能源业务资产组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向管理层了解环保新能源业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行业情况以及经营发展规划，评价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预测收益等假设的合理性。

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沟通，了解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和判断，对评估的关键参数及评估过程进行复核，以评价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的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以判断是否支持管理层的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四、其他信息

飞马国际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马国际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飞马国际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马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马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马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飞马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马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马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5,621,988.56	76,873,52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72,814,726.85	265,986,10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047,587.08	20,953,445.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9,432,862.75	5,962,95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2,852,031.03	22,572,510.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1,707,435.84	30,024,445.01
流动资产合计		433,476,632.11	422,372,98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361,950.40	677,685.37
在建工程	五、8	33,176,397.22	21,799,98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883,575.84	822,573.28
无形资产	五、10	395,795,237.23	410,458,5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402,560,383.78	402,559,383.7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1,419,787.25	41,455,17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3,631,582.55	61,129,79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2,774,549.92	9,507,40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603,464.19	948,410,604.88
资产总计		1,376,080,096.30	1,370,783,59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8,671,168.11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8,891,467.5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58,595,484.91	193,970,083.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751,328.27	287,82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226,147.00	4,923,378.67
应交税费	五、20	2,314,981.03	3,059,148.94
其他应付款	五、21	255,761,315.14	265,937,647.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55,020,457.69	142,613,642.1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21,949,498.89	125,060,833.45
流动负债合计		865,181,848.54	779,852,557.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4		120,831,536.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341,357.24	362,949.53
长期应付款	五、26	111,694,042.65	134,518,316.05
预计负债	五、27	6,146,250.00	31,674,484.44
递延收益	五、28	15,982,304.93	18,156,18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2,474,792.23	2,544,58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38,747.05	308,088,055.76
负债合计		1,001,820,595.59	1,087,940,61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742,570,217.41	1,679,496,822.70
减：库存股	五、31	195,190.71	
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28,361,899.77	-28,432,244.92
专项储备	五、32		
盈余公积	五、33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4,094,110,755.70	-4,122,615,5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296,327.43	282,842,981.45
少数股东权益		-36,82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259,500.71	282,842,98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6,080,096.30	1,370,783,59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135,822.93	355,634,457.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39,135,822.93	355,634,45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714,901.50	345,065,072.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64,704,044.19	280,738,49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3,012,315.10	2,559,230.09
销售费用	五、37	329,546.23	
管理费用	五、38	37,350,037.72	32,945,599.24
研发费用	五、39		2,050,058.10
财务费用	五、40	31,318,958.26	26,771,692.23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32,092,619.01	29,023,709.81
利息收入	五、40	635,695.96	1,887,732.69
加：其他收益	五、41	15,159,434.68	12,106,40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10	114,33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377,321.50	-4,039,03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5,497.75	231,70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8,535.46	18,982,800.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2,100,379.29	2,975,214.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92,103.09	550,82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46,811.66	21,407,187.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7,428,841.55	5,021,38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7,970.11	16,385,79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7,970.11	16,385,799.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4,796.83	16,385,799.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2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45.15	45,952.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45.15	45,952.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45.15	45,952.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45.15	45,952.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88,315.26	16,431,75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5,141.98	16,431,75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26.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0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96,076.50	191,112,19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1,986.58	10,934,99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12,159,321.41	20,891,6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07,384.49	222,938,88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5,287.86	126,657,75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60,816.40	36,643,95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4,351.95	13,307,16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31,858,925.54	16,333,2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49,381.75	192,942,1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002.74	29,996,71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36.02	314,8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437.02	314,8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94,080.41	56,298,26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94,080.41	56,298,26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43.39	-55,983,42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66,168.11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11,520,752.15	13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36,920.26	1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831,53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7,504.40	22,478,16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8,414,470.08	22,884,78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81,974.48	166,194,4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945.78	-23,694,48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7.86	52,13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8,462.99	-49,629,0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28,711.13	126,157,76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77,174.12	76,528,71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79,496,822.70		-28,432,244.92		93,161,182.20		-4,122,615,552.53	282,842,981.45		282,842,9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79,496,822.70		-28,432,244.92		93,161,182.20		-4,122,615,552.53	282,842,981.45		282,842,9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73,394.71	195,190.71	70,345.15				28,504,796.83	91,453,345.98	-36,826.72	91,416,5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45.15				28,504,796.83	28,575,141.98	-186,826.72	28,388,31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73,394.71	195,190.71						62,878,204.00	150,000.00	63,028,20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073,394.71	195,190.71						62,878,204.00		62,878,204.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670,690.82				2,670,690.82		2,670,690.82
2.本期使用								2,670,690.82				2,670,690.82		2,670,690.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742,570,217.41	195,190.71	-28,361,899.77		93,161,182.20		-4,094,110,755.70	374,296,327.43	-36,826.72	374,259,50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79,496,822.70		-28,478,197.02		93,161,182.20		-4,139,001,351.80	266,411,230.08		266,411,2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79,496,822.70		-28,478,197.02		93,161,182.20		-4,139,001,351.80	266,411,230.08		266,411,2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52.10				16,385,799.27	16,431,751.37		16,431,7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52.10				16,385,799.27	16,431,751.37		16,431,75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687,836.14				2,687,836.14		2,687,836.14
2.本期使用								2,687,836.14				2,687,836.14		2,687,836.1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79,496,822.70		-28,432,244.92		93,161,182.20		-4,122,615,552.53	282,842,981.45		282,842,981.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80,807.21	24,821,38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5,544,04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6,636,774.14	227,570,446.8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9,808.41	11,272,054.54
流动资产合计		341,691,435.24	263,663,88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11,367,115.61	810,967,1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307.47	497,67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0,915.46	385,885.74
无形资产			39,05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808.36	296,44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113,146.90	812,186,181.21
资产总计		1,154,804,582.14	1,075,850,06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48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20,324.09	809,669.49
应交税费		242,120.66	161,065.48
其他应付款		325,959,720.73	295,886,045.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396.99	149,813.2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53,569.70	100,353,569.70
流动负债合计		428,524,620.67	397,360,16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129.89	272,271.1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129.89	272,271.13
负债合计		428,825,750.56	397,632,43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2,100,915.34	1,689,222,71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72,126.45	156,972,126.45
未分配利润		-3,844,326,984.21	-3,829,209,98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978,831.58	678,217,6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4,804,582.14	1,075,850,06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624,532.9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15,633.86	
税金及附加		166,198.03	7,560.00
销售费用		329,546.23	
管理费用		15,185,545.87	13,538,566.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95,186.49	5,909,753.15
其中：利息费用		8,050,071.64	7,488,683.23
利息收入		65,382.98	1,577,287.21
加：其他收益		1,253,60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0	114,33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21.75	-9,72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0.30	-21,387.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5,488.17	-19,372,650.48
加：营业外收入		274,237.32	80,587.05
减：营业外支出		5,75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7,001.54	-19,292,063.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7,001.54	-19,292,06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7,001.54	-19,292,06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7,001.54	-19,292,06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8,57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8,804.44	451,9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97,374.77	451,90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493.78	3,242,97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02,393.22	25,222,4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69,697.26	28,465,3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322.49	-28,013,48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48.02	28,8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02	28,8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65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652.7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03.77	28,83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8,204.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88,204.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5,34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6,300.00	352,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6,300.00	5,928,1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1,904.00	24,071,86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4.56	5,88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59,423.18	-3,906,8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476,569.59	28,383,45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5,992.77	24,476,569.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829,209,982.67	678,217,6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829,209,982.67	678,217,62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78,204.00					-15,117,001.54	47,761,20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17,001.54	-15,117,00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78,204.00						62,878,20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2,878,204.00						62,878,204.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752,100,915.34				156,972,126.45	-3,844,326,984.21	725,978,831.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809,917,919.24	697,509,6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809,917,919.24	697,509,69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92,063.43	-19,292,06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92,063.43	-19,292,06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1,232,774.00				1,689,222,711.34				156,972,126.45	-3,829,209,982.67	678,217,62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2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01739的营业执照。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94519。

本公司2020年初累计发行股本总计165,288.04万股，注册资本为165,288.04万元；公司于2020年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2020年12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65,288.0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835.24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5,288.04万股增加至266,123.28万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266,123.28万股，注册资本为266,123.28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B。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B。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

露规定，并基于“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划分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计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3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

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 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6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

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

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

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减值

①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5
1—2 年(含 2 年)	5	8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性质	注 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 1: 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新能源及环保业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5
1-2 年(含 2 年)	5	8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 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 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 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供应链服务业务: 按个别认定法。

环保新能源业务: 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6)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的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

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0-5.00	1.90-33.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17、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比照本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认。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房屋建筑物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炉排炉工艺配套设备	3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机器设备	10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运输设备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低
软件	5	合同或法律规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

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五、19、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影响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贸易执行收入、垃圾处置收入及发电收入、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服务收入。

1)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 贸易执行收入

已将贸易执行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执行对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执行标的实施控制，与贸易执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贸易执行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执行对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垃圾处置收入

生活垃圾由市政局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每日末由专员统计过磅单分日汇总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月度终止后将汇总的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交由市政局核对该月每日实际垃圾供应量，确认无误后经由市政局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该盖章确认的垃圾供应量汇总表确认应收取的垃圾处置收入。

4) 发电收入

本公司的发电收入为垃圾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服务收入

PPP 项目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通常包括提供建造服务且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 于建设阶段, 在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基础上, 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合同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公司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混合模式下,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金额, 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 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 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 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B、单独租赁的识别

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C、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D、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

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E、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

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 1	

注 1：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	25%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合冠”）	20%
UNI-TOP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合冠香港”)	16.50%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	25%
GREAT RICH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鼎富集团”)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	25%

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富乔”）	20%
高平市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平富乔”）	20%
阿鲁科尔沁旗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旗富乔”）	20%
大同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乔环保”）	20%
深圳飞马大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宗科技”）	15%
四川飞马鼎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鼎新”）	20%
青岛合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冠”）	20%
北京飞马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马希望”）	20%
海南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飞马”）	20%

注 2：增值税税率

业务类型	税率
货物销售	13%
车辆租赁业	13%
交通运输业	9%
物流服务业	3%、6%
技术服务业	6%
房屋租赁业	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同富乔享受该优惠政策，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污泥干化一期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污泥干化二期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21】30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大宗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3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合冠、原平富乔、高平富乔、阿旗富乔、富乔环保、飞马鼎新、青岛合冠、北京飞马希望、海南飞马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大同富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数指 2024 年度发生额；上期数指 2023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3,574.65	222,916.80
银行存款	18,907,957.03	47,520,053.93
其他货币资金	86,550,456.88	29,130,551.95
合计	105,621,988.56	76,873,522.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14,825.23	2,303,756.04

其中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2.59	1,649.70
信用证保证金	343,161.85	343,161.85
冻结的银行存款		
贸易融资保证金		
质押存单		
合计	344,814.44	344,811.55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的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存款 8,614.11 万元以及保证金等 40.89 万元。其中管理人账户系专门用于公司破产重整的银行账户。

注 2：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28,748,465.88 元，增长 37.40%，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剩余抵债股票进行处置增加期末货币资金等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6,997,578.93	218,455,091.10
1 至 2 年	81,569,681.10	63,298,851.21
2 至 3 年	1,470,9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8,137.50	188,137.50
小计	290,226,347.53	281,942,079.81
减：坏账准备	17,411,620.68	15,955,971.49
合计	272,814,726.85	265,986,10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5,547.49	2.64	1,056,098.47	13.80	6,599,44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70,800.04	97.36	16,355,522.21	5.79	266,215,277.83
其中：账龄组合	282,570,800.04	97.36	16,355,522.21	5.79	266,215,277.83
合计	290,226,347.53	100.00	17,411,620.68	6.00	272,814,726.8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137.50	0.07	188,137.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753,942.31	99.93	15,767,833.99	5.60	265,986,108.32
其中：账龄组合	281,753,942.31	99.93	15,767,833.99	5.60	265,986,108.32
合计	281,942,079.81	100.00	15,955,971.49	5.66	265,986,108.3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客户）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188,137.50	188,137.50	188,137.50	188,1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7,467,409.99	867,960.97	11.62%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88,137.50	188,137.50	7,655,547.49	1,056,098.47	13.80%	

期末按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610,782.94	9,849,301.84	4.89
1至2年	79,489,067.10	6,359,125.37	8.00
2至3年	1,470,950.00	147,095.00	1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2,570,800.04	16,355,522.21	5.7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88,137.50	867,960.97			1,056,098.47
组合计提	15,767,833.99	587,688.22			16,355,522.21
合计	15,955,971.49	1,455,649.19			17,411,620.68

本期无金额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0,678,468.18		180,678,468.18	62.25	11,412,801.90
第二名	86,600,373.10		86,600,373.10	29.84	4,333,574.77
第三名	7,467,409.99		7,467,409.99	2.57	867,960.97
第四名	4,816,311.66		4,816,311.66	1.66	243,052.99
第五名	4,446,225.40		4,446,225.40	1.53	44,462.25
合计	284,008,788.33		284,008,788.33	97.85	16,901,852.88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404.53	48.34	20,898,059.13	99.74
1至2年	499,061.46	47.64	50,588.69	0.24
2至3年	40,358.35	3.85	3,035.39	0.01
3年以上	1,762.74	0.17	1,762.74	0.01
小计	1,047,587.08	100.00	20,953,445.95	1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1,047,587.08	100.00	20,953,445.95	100.00

(2) 本期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43,775.67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1.45%。

(4)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19,905,858.87 元，下降 95.00%，主要系期末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尚未结算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32,862.75	5,962,957.32
合计	9,432,862.75	5,962,957.3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713,412.20	5,150,737.90
1 至 2 年	940,416.54	843,368.96
2 至 3 年	787,368.96	128,552.17
3 至 4 年	73,039.07	3,00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187,731,959.21	187,726,959.21
小计	202,246,195.98	196,854,618.24
减：坏账准备	192,813,333.23	190,891,660.92
合计	9,432,862.75	5,962,957.32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977,078.27	187,527,957.17
员工借款	571,624.00	51,443.00
业务代垫款	8,506,874.57	4,357,235.91
单位往来款	4,037,920.56	4,084,114.70
应收增值税退税	526,130.56	815,521.52
应收运维款	466,702.87	

其他	159,865.15	18,345.94
合计	202,246,195.98	196,854,618.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894,124.56	94.88	191,894,124.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2,071.42	5.12	919,208.67	8.88	9,432,862.7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825,940.86	4.86	919,208.67	9.35	8,906,732.19
无风险组合	526,130.56	0.26			526,130.56
合计	202,246,195.98	100.00	192,813,333.23	95.34	9,432,862.7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001,000.00	96.52	190,00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3,618.24	3.48	890,660.92	13.00	5,962,957.3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038,096.72	3.07	890,660.92	14.75	5,147,435.80
无风险组合	815,521.52	0.41			815,521.52
合计	196,854,618.24	100.00	190,891,660.92	96.97	5,962,957.32

其中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893,124.56	1,893,124.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001,000.00	190,001,000.00	191,894,124.56	191,894,124.56	100	

期末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28,571.64	147,300.74	1.67
1至2年	6,001.98	300.10	5.00
2至3年	187,368.96	18,736.90	10.00
3至4年	73,039.07	21,911.72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730,959.21	730,959.21	100.00
合计	9,825,940.86	919,208.67	9.3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0,341.41	51,860.30	190,519,459.21	190,891,660.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20,341.41	51,860.30	190,519,459.21	190,891,660.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526.05	-50,478.30	1,894,624.56	1,921,67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7,867.46	1,382.00	192,414,083.77	192,813,333.23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90,001,000.00	1,893,124.56				191,894,124.56
组合计提	890,660.92	28,547.75				919,208.67
合计	190,891,660.92	1,921,672.31				192,813,333.2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187,000,000.00	5年以上	92.46	187,000,000.00
第二名	业务代垫款	5,240,003.37	1年以内	2.59	52,400.03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4-5年	1.48	3,000,000.00
第四名	业务代垫款及往来款	1,893,124.56	3年以内	0.94	1,893,124.56
第五名	业务代垫款	1,457,959.07	1年以内	0.72	14,579.59
合计	合计	198,591,087.00		98.19	191,960,104.18

8)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26,130.56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税[2015]78号文件, 2024年末尚未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于2025

				年收取。
合计		526,130.56		

9)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1)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3,469,905.43 元，增长 58.19%，主要系期末公司业务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52,031.03		12,852,031.03	21,674,943.77		21,674,943.77
库存商品				897,566.35		897,566.35
发出商品						
合计	12,852,031.03		12,852,031.03	22,572,510.12		22,572,510.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注：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9,720,479.09 元，下降 43.06%，主要系期末环保新能源业务产品生产对原料耗用需求下降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	31,707,435.84	30,024,445.01
其他预缴税费		
合计	31,707,435.84	30,024,445.01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09,826.47	7,339,643.93	1,508,296.13	9,057,76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832.58	401,648.17	219,129.49	1,929,610.24
(1) 购置		401,648.17	219,129.49	620,77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8,832.58			1,308,832.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0.00	525,186.56	129,973.62	660,360.18
(1) 处置或报废	5,200.00	525,186.56	129,973.62	660,360.18
(2) 其他				
4. 期末数	1,513,459.05	7,216,105.54	1,597,452.00	10,327,016.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9,826.47	6,851,396.11	1,318,858.58	8,380,08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4.49	99,094.96	103,777.72	212,587.17
(1) 计提	9,714.49	99,094.96	103,777.72	212,587.1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0.00	498,927.23	123,474.91	627,602.14
(1) 处置	5,200.00	498,927.23	123,474.91	627,602.14
(2) 其他				
4. 期末数	214,340.96	6,451,563.84	1,299,161.39	7,965,066.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9,118.09	764,541.70	298,290.61	2,361,950.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247.82	189,437.55	677,685.37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1,684,265.03 元，增长 248.5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投建的供热设备本期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投产转固所致。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垃圾发电项目	31,497,387.79		31,497,387.79	21,696,214.43		21,696,214.43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优化项目	141,509.43		141,509.43			
锅炉除尘保温项目	1,537,500.00		1,537,500.00			
供热项目				103,773.58		103,773.58
合计	33,176,397.22		33,176,397.22	21,799,988.01		21,799,988.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垃圾发电项目	917,110,000.00	21,696,214.43	9,801,173.36			3.43
合计	917,110,000.00	21,696,214.43	9,801,173.3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垃圾发电项目	3.43				自筹	31,497,387.79
合计						31,497,387.79

注：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1,376,409.21 元，增长 52.19%，主要系公司环保新能源相关项目建设投入且本期末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影响所致。

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4,610.55	1,934,610.55
2.本期增加金额	778,330.20	778,330.20
(1) 租入	778,330.20	778,330.20
(2) 租赁负债调整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712,940.75	2,712,940.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2,037.27	629,525.40
2.本期增加金额	717,327.64	717,327.64
(1) 计提	717,327.64	717,327.6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29,364.91	1,829,36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883,575.84	883,575.84
2. 期初	822,573.28	822,573.28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BOT 特许经营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434,081.51	754,701,189.59		766,135,27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41,784.95		20,341,784.95
(1) 购置			20,341,784.95	20,341,784.95
(2) 在建 PPP 项目 转入		20,341,784.95	-20,341,784.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6,917.06		896,917.06
(1) 处置		896,917.06		896,917.06
(2) 其他				
4. 期末数	11,434,081.51	774,146,057.48		785,580,138.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1,288,828.24	344,387,845.09		355,676,67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36.47	34,923,609.02		35,005,145.49
(1) 计提	81,536.47	34,923,609.02		35,005,145.49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6,917.06		896,917.06
(1) 处置		896,917.06		896,917.06
(2) 其他				
4. 期末数	11,370,364.71	378,414,537.05		389,784,901.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716.80	395,731,520.43		395,795,237.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253.27	410,313,344.50		410,458,597.77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 2007 年 10 月成立, 采用 BOT 的方式建设, 特许经营期 30 年。2007 年 12 月, 大同富乔与大同市市政管委会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正式获得大同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权。在特许期内, 公司有权运营垃圾处理厂并拥有垃圾处理厂的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大同富乔在获得政府同意后可以抵押或转让本项目的运营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满三十 (30) 年止 (2009 年-2039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 将本项目完好的移交给大同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故公司根据 BOT 特许经营权的性质, 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列报于无形资产, 全部资产价值均为特许经营权的价值, 相关资产按照合同权利及实际使用年限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3) 期末 BOT 特许经营权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3,079,148.93	31,636,899.27		131,442,249.66
合计	163,079,148.93	31,636,899.27		131,442,249.66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	439,966,644.79					439,966,644.79
上海合冠及大宗科技购买青岛合冠形成的商誉		1,000.00				1,000.00
合计	439,966,644.79					439,967,644.7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	37,407,261.01					37,407,261.01

富乔形成的商誉						
上海合冠及大宗科技购买青岛合冠形成的商誉						
合计	37,407,261.01					37,407,261.01

(3) 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①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情况

公司商誉主要系子公司骏马环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合并商誉，公司期末商誉系收购从事环保新能源的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审计与评估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的意见，即：“按照准则要求，资产组一般以长期资产为主，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除非不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便难以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本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确定的资产组范围主要以长期资产为主，包括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的资产组所形成的资产组组合，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资产组为大同富乔的固定资产 129.91 万元、无形资产 39,573.1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5,113.51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 167.90 万元构成的资产组。

②商誉减值测试

A、商誉减值迹象

2020 年度，受公司因重整偿债等原因的影响，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等受到一定的影响，至使项目达到预计产能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延后，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出现了的减值迹象，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 3,740.7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40.7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发展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实现全面投产，大同富乔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到 1,700 吨/日，污泥干化处理量 400 吨/日，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整体经营规模以及获利能力。与 2023 年度相比，该项业务的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分析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于本期未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

B、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为客观反映商誉的期末价值，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本期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股权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5】第 0048 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如下:

a、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去确定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往年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b、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资产组息税折旧摊销前现金流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b.1、资产组息税折旧摊销前现金流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

b.2.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b.2.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2007年12月28日,大同市人民政府授权大同市市政公用局与大同富乔签订了《大同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书规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至第30年最后一天为止,特许经营期30年,2009年11月正式投产,至2039年10月止。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BOT协议进行预测,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15.83年,即2025年-2039年10月二期项目到达移交时限为止。

b.2.2、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税前利润_i+折旧和摊销_i-营运资金增加_i-资本性支出_i

b.2.3、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W_d: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2)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C、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5】第0048号)。依据评估结果,本

次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详细预测期为 15.83 年，详细预测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费用及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均以各资产组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经营规划为基础进行预测，预测期的预测数据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分摊并购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4,984.47 万元，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 85,240.41 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 90,800.00 万元。评估结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 誉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 商誉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 值评估值
大同富乔业务 资产组	44,984.47	40,255.94	85,240.41	90,800.00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了参考依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大同富乔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骏马环保购买鼎富集团及大同富乔形成的商誉于本期无需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数
财产综合保险+转让承包土地 使用费	42,200.72		28,133.28		14,067.44
装修费及基础设施改造	41,412,976.25	23,125,784.78	13,133,041.22		51,405,719.81
合计	41,455,176.97	23,125,784.78	13,161,174.50		51,419,787.2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43,948.60	5,635,987.16	19,777,375.54	4,944,343.89
可抵扣亏损	151,982,381.55	37,995,595.39	224,705,262.74	56,176,315.68
租赁负债	845,895.96	196,629.42	829,106.52	207,276.63
合计	175,372,226.11	43,828,211.97	245,311,744.80	61,327,936.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82,256.88	445,564.22	2,171,112.92	542,778.23
特许经营权及合同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8,088,055.21	2,022,013.81	8,007,240.25	2,001,810.07
使用权资产	845,895.96	203,843.62	792,574.88	198,143.72
合计	10,716,208.05	2,671,421.65	10,970,928.05	2,742,732.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29.42	43,631,582.55	198,143.72	61,129,7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29.42	2,474,792.23	198,143.72	2,544,588.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1,948,234,611.66	1,960,232,577.96
可抵扣亏损	1,537,104,564.60	1,746,086,588.32
合计	3,485,339,176.26	3,706,319,166.28

注：由于未来是否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与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无限期	17,728,563.33	18,313,492.43	
2029年	15,128,818.28		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8年	49,448,101.58	49,448,101.58	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7年	119,285,245.09	119,320,958.94	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6年	1,281,415,599.07	1,439,434,938.07	2021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5年	54,098,237.25	116,990,440.92	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

2024 年		2,578,656.38	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
合计	1,537,104,564.60	1,746,086,588.3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货款	12,774,549.92		12,774,549.92	9,507,407.22		9,507,407.22
非保留资产的股权投资	1,723,136,947.28	1,723,136,947.28		1,732,936,947.28	1,732,936,947.28	
其中：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注 1)				9,800,000.00	9,800,000.00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注 2)	1,723,136,947.28	1,723,136,947.28		1,723,136,947.28	1,723,136,947.28	
合计	1,735,911,497.20	1,723,136,947.28	12,774,549.92	1,742,444,354.50	1,732,936,947.28	9,507,407.22

注 1：前期重整计划有关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流拍的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于本期以 1 元对价完成转让。

注 2：2021 年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管理人据此终止了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拍卖，公司将持有的该项股权期末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注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267,142.70 元，增长 34.36%，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预付长期资产款所致。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366,168.11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	
反向保理	5,405,000.00	
合计	28,671,168.11	5,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3,671,168.11 元，增长 473.42%，主要系子公司大同富乔本期新增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借款、反向保理融资、以及子公司上海合冠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16、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37,891,467.50	39,000,000.00
合计	38,891,467.50	39,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512,734.20	156,326,957.14
1-2 年	116,764,492.91	15,794,459.01
2-3 年	4,157,464.28	12,670,474.22
3 年以上	11,160,793.52	9,178,193.57
合计	158,595,484.91	193,970,083.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11,028,234.5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3,725,825.30	尚未结算
合计	114,754,059.83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31,328.27	267,822.31
1-2年		
2-3年		1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10,000.00
合计	751,328.27	287,822.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注：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63,505.96元，增长161.04%，主要系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4,896,963.89	35,604,283.33	37,312,713.52	3,188,53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14.78	3,122,340.66	3,111,142.14	37,613.30
三、辞退福利		594,240.75	594,240.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23,378.67	39,320,864.74	41,018,096.41	3,226,14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1,787.08	30,940,242.67	32,098,330.01	3,033,699.74
2、职工福利费	632,954.90	1,953,457.65	2,485,922.74	100,489.81
3、社会保险费	16,265.13	1,527,666.23	1,522,558.56	21,372.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674.96	1,298,322.87	1,292,103.22	20,894.61
工伤保险费	256.17	143,194.53	142,972.51	478.19
生育保险费	1,334.00	31,670.23	33,004.23	
其他保险费		54,478.60	54,478.60	
4、住房公积金	7,689.00	996,375.37	995,211.37	8,8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267.78	186,541.41	210,690.84	24,118.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4,896,963.89	35,604,283.33	37,312,713.52	3,188,533.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5,614.32	2,991,309.89	2,980,450.73	36,473.48
2、失业保险费	800.46	131,030.77	130,691.41	1,139.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14.78	3,122,340.66	3,111,142.14	37,613.30

(4)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2024年12月工资，2024年12月工资已于次月份支付。

注：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1,697,231.67元，下降34.47%，主要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认的年终奖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20、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36,095.09	2,264,069.20
企业所得税	5,402.72	5,368.96
个人所得税	363,360.21	219,07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98.73	70,424.53
教育费附加	22,542.32	30,18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28.21	20,121.30
土地使用税	24,400.00	359,900.00
印花税	93,978.59	88,430.95
房产税		
其他	1,575.16	1,575.16
合计	2,314,981.03	3,059,148.94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24,680.28	533,597.09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54,636,634.86	265,404,050.53
合计	255,761,315.14	265,937,647.6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1,096,562.48	530,651.88
短期借款利息	28,117.80	2,945.21
应付票据利息		
合计	1,124,680.28	533,597.09

注：本公司本期初期末均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8,661,536.93	43,561,863.29
1-2年	8,972,319.02	3,189,212.49
2-3年	3,189,212.49	55,318,864.64
3年以上	213,813,566.42	163,334,110.11
合计	254,636,634.86	265,404,050.53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1,995,542.27	237,464,931.51
单位往来款	16,762,745.98	20,419,819.62
破产费用	9,398.06	2,818,112.40
共益债务	190,000.00	190,000.00
预提费用	829,103.70	197,796.33
保证金及押金	4,197,699.59	2,703,113.04
业务代垫款	174,255.19	15,896.36
其他	477,890.07	1,594,381.27
合计	254,636,634.86	265,404,050.5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663,072.03	120,831,536.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24,273.40	21,279,829.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112.26	502,276.28
合计	255,020,457.69	142,613,642.14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112,406,815.55 元，增长 78.82%，主要系将截至本期末到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以及应于 2025 年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3、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	121,949,498.89	125,060,833.45
合计	121,949,498.89	125,060,833.45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0,831,536.0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0,831,536.01

注 1：根据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骏马环保对本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借款本息共计 362,494,608.05 元，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 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注 2：长期借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120,831,536.01 元，下降 100%，系本期将应于 2025 年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租赁款	874,469.50	865,225.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112.26	502,276.28
合计	341,357.24	362,949.53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11,694,042.65	134,518,316.0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1,694,042.65	134,518,316.05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售后租回款	111,694,042.65	134,518,316.0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5,752,353.95	35,809,684.11
合计	111,694,042.65	134,518,316.05

2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6,146,250.00	31,674,484.44	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合计	6,146,250.00	31,674,484.44	

注：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 25,528,234.44 元，下降 80.60%，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清偿部分预计负债，以及公司前期重整为子公司预留偿债资源涉及的担保事项，因本期内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23,708.91		2,142,812.52	15,980,896.39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2,472.52		31,063.98	1,408.54	售后租回
合计	18,156,181.43		2,173,876.50	15,982,304.9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收 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技改政府补贴（注1）	649,999.73		200,000.04		449,999.69	与资产相关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二期项目（注2）	10,756,537.50		1,518,570.00		9,237,967.5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奖补资金(注3)	6,717,171.68		424,242.48		6,292,929.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23,708.91		2,142,812.52		15,980,896.39	

注1：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7】97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2017年8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入的大同市城镇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资金200万元。大同富乔污泥处置一期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消防验收，通过备案；本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注2：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于2018年12月已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的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补助金（5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扩容项目）共计300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19】4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9】1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下半年大同市工业振兴贡献突出企业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19年4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213万元；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同财建【2020】154号文关于下达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558.57万元；根据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云财建【2020】28号文件及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20】13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同富乔2020年10月合计收到大同市云冈区财政局拨付资金447万元；大同富乔的垃圾焚烧二期项目发电系统工程于2021年2月投入使用，本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注3：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级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同财建〔2023〕45号)，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2023年4月收到城市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省级奖补资金700.00万元。大同富乔发电二期扩容项目已于2023年5月2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29、股本

(1)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9,600				4,966,500	4,966,500	4,976,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				4,966,500	4,966,500	4,976,1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00				4,966,500	4,966,500	4,976,100
二、无限售条件已流通股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661,223,174				-4,966,500	-4,966,500	2,656,256,674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合计	2,661,223,174						2,661,223,174
三、股份总数	2,661,232,774						2,661,232,774

注：本期股份变动系：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副总经理李敏先生、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62.20万股，按高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锁定75%股份。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45,246,697.06			1,645,246,697.06
其他资本公积	34,250,125.64	63,073,394.71		97,323,520.35
其中：抵债后 剩余股票处 置所得		62,878,204.00		62,878,204.00

其中：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收益净额	4,562,758.02			4,562,758.02
其中：子公司使用母公司股票对外清偿债务	29,687,367.62	195,190.71		29,882,558.33
合计	1,679,496,822.70	63,073,394.71		1,742,570,217.41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剩余抵债股票进行处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处置自身权益工具的规定，公司将处置剩余抵债股票变现所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所致。

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票）		195,190.71		195,190.71
合计		195,190.71		195,190.71

注：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子公司骏马环保根据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已提存的剩余抵债股票从管理人账户划转至骏马环保账户，期末该等股票以划转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32、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670,690.82	2,670,690.82	
合计		2,670,690.82	2,670,690.82	

注：本期增加系子公司按财政部、应急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本期减少系子公司上述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支出。

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3,161,182.20			93,161,182.20

34、 未分配利润

（1）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2,615,55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2,615,55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4,79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4,110,755.70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34,834,872.85	164,704,044.19	353,477,034.85	280,551,648.10
其他业务	4,300,950.08		2,157,422.80	186,844.52
合计	239,135,822.93	164,704,044.19	355,634,457.65	280,738,492.6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发电收入	188,083,346.89	133,838,998.47	215,805,407.52	154,252,512.68
贸易执行收入	12,170,425.72	3,650,086.65	11,548,363.25	10,864,220.06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4,239,315.29	7,484,808.78	14,038,258.25	7,296,945.43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服务收入	20,341,784.95	19,730,150.29	112,085,005.83	108,137,969.93
合计	234,834,872.85	164,704,044.19	353,477,034.85	280,551,648.10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91,212,767.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9.96%。

（5）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16,498,634.72 元，下降 32.76%，营业成本本期数较

上期数减少 116,034,448.43 元，下降 41.33%，主要系子公司大同富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PPP 项目”会计准则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土地使用税	583,878.01	555,41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753.16	741,013.63
教育费附加	380,465.65	317,57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643.75	211,718.20
印花税	264,902.99	91,838.11
车船使用税	10,080.00	10,080.00
房产税	631,591.54	631,591.54
合计	3,012,315.10	2,559,230.09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53,085.01 元，增长 17.70%，主要系本期印花税涉税事项增加所致。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	207,528.32	
折旧费	2,099.03	
办公费	5,050.00	
差旅费	108,593.82	
业务招待费	4,775.50	
车辆运行费	864.67	
其他	634.89	
合计	329,546.23	

注：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29,546.23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供应链业务拓展，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	21,307,011.09	18,765,416.98
办公费	655,910.90	548,568.40
水电费	176,582.25	172,832.84
业务招待费	2,260,719.10	2,320,937.98

折旧费	200,773.65	268,951.96
汽车费用	521,559.67	475,893.39
无形资产摊销	1,686,338.67	1,748,271.03
租赁费	1,071,329.90	619,467.17
装修费摊销	179,422.50	172,722.48
差旅费	1,376,460.08	1,021,431.36
咨询顾问费	239,995.56	173,705.56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57,847.36	2,790,488.77
诉讼费	24,711.21	3,263.82
安全生产费计提	2,680,591.81	2,687,836.14
其他	1,910,783.97	1,175,811.36
合计	37,350,037.72	32,945,599.24

注：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404,438.48 元，增长 13.37%，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增加以及办公场所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3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041,288.26
材料费		
折旧摊销		8,769.84
委外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2,050,058.10

注：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2,050,058.10 元，下降 100%，主要系前期的项目研发已完成，报告期内未研发支出所致。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2,092,619.01	29,023,709.81
减：利息收入	635,695.96	1,887,732.69
汇兑损失	180,940.04	58,881.21
减：汇兑收益	616,415.62	559,009.56
手续费	297,510.79	135,843.46
合计	31,318,958.26	26,771,692.23

注：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547,266.03 元，增长 16.99%，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4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626,410.09	12,095,414.07	2,263,814.47
其他	1,533,024.59	10,986.58	1,533,024.59
合计	15,159,434.68	12,106,400.65	3,796,839.06

注：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3,053,034.03 元，增长 25.22%，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和其他类收益增加以及破产费用结算形成的结余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补贴	11,362,595.62	9,937,577.72	与收益相关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二期项目	1,518,570.00	1,518,57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奖补资金	424,242.48	282,828.3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留工补助	117,341.56	156,437.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660.39		
合计	13,626,410.09	12,095,414.07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利得		114,339.62
其他	3.10	
合计	3.10	114,339.62

注：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114,336.52 元，下降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相较上期减少所致。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5,649.19	-4,056,098.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1,672.31	17,063.9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合计	-3,377,321.50	-4,039,034.94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61,713.44 元，下降 16.3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较上期减少以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较上期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42,288.05	253,097.35	42,28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0.00		75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538.05	253,097.35	41,538.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90.30	21,387.49	6,79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0.30	21,387.49	6,790.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35,497.75	231,709.86	35,497.75

注：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196,212.11 元，下降 84.68%，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补偿款		2,697,804.33	
违约金收入	757,915.62		757,915.62
已履行担保责任事项受偿净收益	11,226,675.97		11,226,675.97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381,984.44		19,381,984.44
其他	733,803.26	277,410.65	733,803.26
合计	32,100,379.29	2,975,214.98	32,100,379.29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29,125,164.31 元，增长 978.93%，主要是公司前期重整为子公司预留偿债资源涉及的担保事项，于本期内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938.20 万元，以及子公司的担保债权于报告期内获得受偿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122.67 万元所致。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50.69		5,750.69
计提预计负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1,498.18	526,460.00	581,498.18
其他	4,854.22	24,367.95	4,854.22

合计	592,103.09	550,827.95	592,103.09
----	------------	------------	------------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69	64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28,413.86	5,020,745.15
合计	17,428,841.55	5,021,388.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46,81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6,702.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1,81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4,935.68
研发加计扣除	
免税收入	-5,972,206.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1,612.07
本期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93,02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46,185.86
其他	15,189,141.71
所得税费用	17,428,841.55

(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2,407,453.23 元, 增长 247.09%, 主要系子公司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	其中: 前期计入其他	所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32,244.92	70,345.15		70,345.15		-28,361,899.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32,244.92	70,345.15		70,345.15		-28,361,899.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432,244.92	70,345.15		70,345.15		-28,361,899.77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4,200,000.00
押金、保证金等	2,047,732.78	2,108,424.00
政府补助	117,341.56	7,153,760.00

利息收入	635,693.07	1,887,730.87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6,768.08	11,645.77
收到的补偿款		4,729,499.00
贸易执行-代理贸易模式的现金流入	207,832,147.39	
其他	1,499,638.53	800,633.28
合 计	212,159,321.41	20,891,692.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费用付现支出	10,938,295.50	10,282,867.06
押金、保证金等	4,761,775.64	283,489.35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307,888.98	2,910,962.26
往来款及其他	6,769,150.80	2,718,909.81
银行手续费	249,667.23	137,068.20
贸易执行-代理贸易模式的现金流出	207,832,147.39	
合计	231,858,925.54	16,333,296.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退回土地款	12,730,000.00	
合 计	12,73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437,110,000.00	30,000,000.00
售后租回收款额		107,500,000.00
已履行担保责任事项受偿	11,532,548.15	
重整计划剩余股票处置款	62,878,204.00	
合 计	511,520,752.15	137,5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售后租回付款额	31,337,160.00	15,994,29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应付租赁款	882,060.08	744,244.19

其他	6,195,250.00	6,146,250.00
合 计	488,414,470.08	22,884,784.19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3,266,168.11	5,405,000.00	5,000,000.00		28,671,168.11
其他应付 款	237,464,931.51	437,110,000.00	8,117,597.06	450,696,986.30		231,995,542.27
其他应付 款-应付利 息	533,597.09		12,394,503.79	11,803,420.60		1,124,680.28
长期借款	120,831,536.01				120,831,536.01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长 期借款	120,831,536.02		120,831,536.01	10,000,000.00		231,663,072.03
长期应付 款	134,518,316.05				22,824,273.40	111,694,042.65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长 期应付款	21,279,829.84		32,881,603.56	31,337,160.00		22,824,273.40
租赁负债	362,949.53		891,303.77	379,783.80	533,112.26	341,357.24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租 赁负债	502,276.28		533,112.26	502,276.28		533,112.26
预计负债	31,674,484.44			6,146,250.00	19,381,984.44	6,146,250.00
合计	672,999,456.77	460,376,168.11	181,054,656.45	515,865,876.98	163,570,906.11	634,993,498.2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净利润	28,317,970.11	16,385,799.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77,321.50	4,039,034.9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587.17	268,951.9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717,327.64	482,511.87
无形资产摊销	35,005,145.49	29,593,26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61,174.50	8,418,7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97.75	-231,70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0.69	1,26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及汇兑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32,141,619.01	29,023,70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	-114,3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98,209.93	4,229,13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96.07	791,607.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0,479.09	5,336,49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5,170.25	-91,298,60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67,821.06	26,649,343.40
其他（增加以“－”号填列）	-611,634.66	-3,578,5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002.74	29,996,711.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反向保理	5,405,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105,277,174.12	76,528,711.13
减：现金的期初数	76,528,711.13	126,157,76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8,462.99	-49,629,057.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5,277,174.12	76,528,711.13
其中：库存现金	163,574.65	222,91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07,957.03	51,674,56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205,642.44	24,631,229.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77,174.12	76,528,711.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反向保理的有关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中的反向保理金额为 5,405,000.00 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大同分行签订了反向保理等相关协议，供应商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协议，本公司就应付供应商的发票金额获得了延期信贷，本公司在约定的付款日，向银行结清款项，并支付利息。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报告期内各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814.44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60,492,154.35	银行借款及售后租回业务质押
无形资产	205,973,719.16	售后租回业务抵押
合计	466,810,687.95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69,824.93
美元	315,043.29	7.1884	2,264,657.19
欧元	13,465.97	7.5257	101,340.85
港币	4,096.41	0.9260	3,793.44

瑞士法郎	0.47	7.9977	3.76
加拿大币	5.88	5.0498	29.6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持有至待售资产			
其中：美元			
其他应付款	17,100.00	0.9260	15,835.28
其中：港币	17,100.00	0.9260	15,835.28

5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污泥项目改造项目	449,999.69	递延收益	200,000.04	200,000.04	其他收益
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 二期项目	9,237,967.50	递延收益	1,518,570.00	1,518,570.00	其他收益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 级奖补资金	6,292,929.20	递延收益	424,242.48	282,828.32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补贴	11,362,595.62	11,362,595.62	9,937,577.7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其他税收补贴	121,001.95	121,001.95	156,437.99	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1,288.26
折旧与摊销		8,769.84
其他		
合计		2,050,058.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0,058.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青岛合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1,000.00 (注1)	100	现金方式购买	2024年04月07日	取得控制		0.20

注 1：根据公司子公司上海合冠、大宗科技与淄博帝凌寒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马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合冠、大宗科技收购淄博帝凌寒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马浩合计持有的青岛合冠（原名称为青岛天烨和初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认青岛合冠整体作价为 1,000 元。其中上海合冠收购淄博帝凌寒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马浩合计持有的青岛合冠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0 元，大宗科技收购自然人马浩持有的青岛合冠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青岛合冠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青岛合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预计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本期收购青岛合冠 100%的股权由于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总额均为零，未进行资产评估，购买日公司以青岛合冠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商誉。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注销子公司

阳高富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公司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

(2) 新设子公司

海南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飞马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期新设立，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合冠	上海	上海	物流业	100.00		设立
苏州合冠	苏州	苏州	物流业		100.00	设立
合冠香港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
骏马环保	深圳	深圳	环保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富集团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富乔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乔环保	大同	大同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原平富乔	原平	原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高平富乔	高平	高平	环保业		100.00	设立
阿旗富乔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环保业		100.00	设立
大宗科技	深圳	深圳	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飞马鼎新	成都	成都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青岛合冠	青岛	青岛	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飞马希望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70.00		设立
海南飞马	海南	海南	供应链管理 服务	90.00	1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股份制银行，银行信用良好，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84,008,788.33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7.86%，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良好，也无坏账发生；除前五名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将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60,334,240.14 元、应付售后租回余额为 134,518,316.05 元、控股股东借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7,110,000.00 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264,657.19	105,167.74	2,369,824.93	2,252,345.70	105,867.27	2,358,212.97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持有代售资产						
合计	2,264,657.19	105,167.74	2,369,824.93	2,252,345.70	105,867.27	2,358,212.97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5,835.28	15,835.28		15,385.73	15,385.73
应付利息						
合计		15,835.28	15,835.28		15,385.73	15,385.73

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6.79万元（2023年12月31日为6.76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海南省	赵力宾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7000万元	29.90	29.90	刘永好	913101153326484287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法人之控制企业
宁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法人之控制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之第二大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供服务	35,091.09	

(2) 供应链业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供应链业务材料采购	119,284,977.45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化原则与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原材料采购、提供综合服务 etc 日常经营业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3)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注1）	400,000,000.00	2017-4-14	2019-4-13	否

注1：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取得绵阳市商业银行共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1月10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8年9月，追加飞马投资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2018年6月26日，追加骏马环保与鼎富集团所持有的大同富乔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截至本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经上述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该笔授信余额为36,249.46万元。（注：根据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该笔授信余额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5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12月15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

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 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4) 其他

1)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续借在公司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本金），续借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签订了续借协议，完成了相关续借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续借在公司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本金），续借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此项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账户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业务，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同时担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新网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网银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

3) 与宁圣农业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合冠与宁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圣农业”）签订了《额度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期间，根据上海合冠实际经营需要，宁圣农业向其提供可重复周转使用的最高额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8% 执行。上海合冠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2 月 6 日向宁圣农业借款 2,500 万元、2,200 万元，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宁圣农业成为公司控

股股东的股东方之一，宁圣农业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由此宁圣农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宁圣农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拟与宁圣农业关联方开展原材料采购、提供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未与宁圣农业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40	379.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183.61	
其他应付款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222,739.76	207,303,835.6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其他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合计约人民币 20,706.18 万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77.75 万元。

2、 或有事项

（1）公司重整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情

公司重整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债权人申报的尚在诉讼的债权等予以暂缓确认，待相关诉讼程序完成再予以确认，同时存在部分债权人未进行债权申报。

重整计划已充分考虑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偿债需求，并已按债权人申报数和未

申报债权账面数预留足够的偿债股份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如最终实际偿付的股份数量小于预留的股份的，根据重整计划有关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的规定，即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债权暂缓确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受偿，以及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重整计划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后仍有剩余，根据重整计划该等剩余的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将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偿债资金将划转至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抵债股票由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所有。

（2）预计负债

2016 年 6 月 15 日，子公司为金融租赁机构综合授信期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的担保。2018 年 9 月 22 日，子公司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子公司客户暂停支付子公司应收款项，冻结期间的应收账款由客户财务负责保管。经子公司与金融租赁机构协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租赁机构签订了《协议书》，对应偿还金额进行了协商减免，并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余额为 614.63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最高额度（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融资额度内与各金融机构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

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账户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业务，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同时担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新网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化原则与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范太克”，下同）开展原材料采购、提供综合服务 etc 日常经营业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赵淑娴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范太克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额度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最高额度（敞口）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867.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71.7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副总经理李敏先生、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收到董事长赵力宾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副总经理李敏先生、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7.79 万元，其中：董事长赵力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金额为 306.00 万元；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金额为 301.6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5.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为 300.14 万元；副总经理李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 50.01 万元；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 50.04 万元。

4、关于环保新能源项目进展

(1) 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进展情况

为更好满足大同市日益增长的城市供热需求，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助力构建大同市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拟以自营或合作运营的方式投资建设（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推进与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热电联产，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与项目联产运营效率，促进“双碳”目标达成，实现节能效益、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为大同市 2024 年重点民生项目之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大同富乔快速完成了项目各项工作，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实现投产。

(2) 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随着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投产运营产生炉渣固体废物增加，为更充分利用资源、满足产能需求以及提升项目效益，大同富乔拟对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能力和产业链竞争力，推进城乡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处理，实现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炉渣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

(3) 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情况

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前期留存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原平富乔，项目总设计规模为建设 2*130 吨/时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配置 2*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蒸汽供应管网系统等设施。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计划投资约 4 亿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值约 20,7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开工建设，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

(1) 公司前期重整剩余抵债股票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飞马国际重整计划》之规定，已提存的剩余抵债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后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将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本报告期内，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公司前期重整剩余抵债股票 8,000 万余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届时处置公司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抵债股票，处置所得归属公司。

(2) 剩余抵债股票拟处置情况

鉴于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亦已批准授权管理层处置公司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抵债股票，公司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申请将提存的剩余抵债股票 80,735,226 股（数量为深圳中院最终确定数据，下称拍卖标的）进行拍卖处置并将处置变现实际归集至管理人账户的金额划转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清偿骏马环保前期重整留债债务。公司前期重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以及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时止两次在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公司前期重整已提存的剩余抵债股票合计 80,735,226 股进行公开拍卖。最终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成交价（元）
1	307984408	【第 2 次拍卖】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 26,900,000 股飞马国际股票（一）	50,141,600.00
2	307878409	【第 1 次拍卖】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 26,900,000 股飞马国际股票（二）	67,968,760.00
3	307878475	【第 1 次拍卖】登记在飞马国际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 26,935,226 股飞马国际股票	66,923,475.87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三个标的买受人均已完成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本次股票拍卖合计 80,735,226 股已全部完成过户，本次股票拍卖处置完毕。

（3）骏马环保前期重整留债的清偿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绵阳市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经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重整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该笔授信余额（债权金额）为 36,249.46 万元。由于骏马环保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且骏马环保亦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进行协同重整，该笔授信债权被留债于骏马环保。根据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该笔授信余额由骏马环保自《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清偿完毕（前二年不偿还本金，自第三年开始每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本金金额的三分之一，本金部分共分三期清偿完毕），延期清偿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重整计划批准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LPR 的年利率确定，由骏马环保按季付息。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骏马环保已完成了第一笔、第二笔本金的清偿并支付期间利息，剩余尚未到期清偿的第三笔本金约 12,083.15 万元，骏马环保将按《骏马环保重整计划》的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清偿。

6、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执行完毕《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重整投资人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或“重整投资人”）对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的业绩目标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

（1）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新增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如下：

重整投资人承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7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2) 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次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即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7 亿元，如未到前述业绩目标，则不足部分由新增鼎公司在公司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净利润承诺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351,718.06 元、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85,799.27 元、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504,796.83 元，即 2022-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33,242,314.16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5.7 亿元目标，触发业绩差额补足义务。

经公司与新增鼎公司确认，新增鼎公司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436,757,685.84 元。

7、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供应链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资源的投入情况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应链分部	新能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409,741.01	212,726,081.92		239,135,822.93
对外交易成本	11,134,895.43	153,569,148.76		164,704,044.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329,546.23			329,546.23
管理费用	22,168,078.74	15,181,958.98		37,350,037.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97,221.02	24,045,587.58		32,042,808.60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1.00	195,192.81	-195,190.71	3.10
信用减值损失	-933,322.01	-2,443,999.49		-3,377,321.50
资产减值损失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8,378.66	47,917,856.14		49,096,234.8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083,676.73	59,025,679.10	-195,190.71	45,746,811.66
所得税费用	1,241,064.13	16,187,777.42		17,428,841.55
净利润(净亏损)	-14,324,740.86	42,837,901.68	-195,190.71	28,317,970.11
资产总额	1,315,759,159.94	1,281,386,727.84	-1,221,065,791.48	1,376,080,096.30
负债总额	473,703,130.06	937,470,947.99	-409,353,482.46	1,001,820,595.59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96,777.77	-4,810,362.92		-5,807,140.69

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9“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4,416.08
计入财务费用的售后租回利息	10,057,330.16
计入无形资产的售后租回利息	
合计	10,111,746.24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348,891.4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263.38
合计	1,383,154.78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2,060.08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383,154.78
售后租回付款额	31,337,160.00
合计	33,602,374.86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数指 2024 年度发生额；上期数指 2023 年度发生额)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600,045.9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5,600,045.94	
减：坏账准备	56,000.46	
合计	5,544,045.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0,045.94	1.93	56,000.46	1.00	5,544,045.48
其中：账龄组合	5,600,045.94	1.93	56,000.46	1.00	5,544,045.48
合计	5,600,045.94	1.93	56,000.46	1.00	5,544,045.48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按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0,045.94	56,000.46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00,045.94	56,000.46	1.0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56,000.46				56,000.46
合计		56,000.46				56,000.46

本期无金额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46,225.40		4,446,225.40	79.40	44,462.25
第二名	680,367.94		680,367.94	12.15	6,803.68
第三名	166,742.60		166,742.60	2.98	1,667.43
第四名	156,000.00		156,000.00	2.79	1,560.00
第五名	150,710.00		150,710.00	2.69	1,507.10
合计	5,600,045.94		5,600,045.94	100.00	56,000.46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544,045.48 元,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36,774.14	227,570,446.89
合计	236,636,774.14	227,570,446.89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178,323.79	134,795,851.55
1 至 2 年	134,661,000.00	3,931,256.46
2 至 3 年	3,875,256.46	88,856,890.84
3 至 4 年	72,944,467.1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小计	423,659,047.39	414,583,998.85
减: 坏账准备	187,022,273.25	187,013,551.96
合计	236,636,774.14	227,570,446.89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499,200.00	187,242,901.00
单位往来款	9,318.96	9,318.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6,137,542.68	227,200,278.34
其他	12,985.75	131,500.55
合计	423,659,047.39	414,583,998.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000,000.00	44.14	187,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59,047.39	55.86	22,273.25	0.01	236,636,774.14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236,137,542.68	55.74			236,137,542.68
账龄分析组合	521,504.71	0.12	22,273.25	4.27	499,231.46
合计	423,659,047.39	100.00	187,022,273.25	44.14	236,636,774.14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000,000.00	45.11	187,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83,998.85	54.89	13,551.96	0.01	227,570,446.8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227,200,278.34	54.80			227,200,278.34
账龄分析组合	383,720.51	0.09	13,551.96	3.53	370,168.55
合计	414,583,998.85	100.00	187,013,551.96	45.11	227,570,446.89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00.00	

期末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635.75	3,286.35	1.00
1 至 2 年	6,000.00	300.00	5.00
2 至 3 年	186,868.96	18,686.9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1,504.71	22,273.25	4.27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51.96		187,000,000.00	187,013,551.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3,551.96		187,000,000.00	187,013,551.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21.29			8,721.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73.25		187,000,000.00	187,022,273.25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组合计提	13,551.96	8,721.29				22,273.25
合计	187,013,551.96	8,721.29				187,022,273.2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	200,457,842.44	0-4 年	47.32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87,000,000.00	5 年以上	44.14	187,000,000.0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	34,680,012.20	2-4 年	8.19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	899,688.04	1 年以内	0.21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66,750.00	0-3 年	0.09	18,841.50
合计		423,404,292.68		99.94	187,018,841.50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1,367,115.61		811,367,115.61	810,967,115.61		810,967,115.61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合计	811,367,115.61		811,367,115.61	810,967,115.61	810,967,11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合冠	50,000,000.00			50,000,000.00		
骏马环保	759,967,115.61			759,967,115.61		
飞马鼎新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飞马		50,000.00		50,000.00		
飞马希望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810,967,115.61	400,000.00		811,367,115.6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624,532.97	515,633.86		
其他业务				
合计	7,624,532.97	515,633.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执行收入	7,624,532.97	515,633.86		
合计	7,624,532.97	515,633.8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7,136,943.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3.60%。

(5)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7,624,532.97 元，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515,633.86 元，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相应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4,339.62
其他	1.00	
合计	1.00	114,339.62

注：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114,338.62元，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相较上期减少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750.16	231,70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814.47	2,155,15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00,825.36	114,339.6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608,660.4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366.48	2,424,38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99.23	10,98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8,387.67	197,46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3,772,228.44	4,739,121.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本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0107	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018	0.0018

B、上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0062	0.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0044	0.004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